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昌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8,940,59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2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8,930,59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50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641,3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930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8,94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64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8,940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64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巨黎江律师、赵丽丽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